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设立合资公司是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独立董事：

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

2016年8月3日